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21  
2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 章 次

二十一、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 二十一、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55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59 至 61 次会议和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sup>1</sup>

2. 关于在议程项目 21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关于委员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清单和主席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

3. 在 19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秘书长指定负责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 Graça Machel 女士作了发言。

4. 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第 55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7/95 和 Add.1-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Nils Eliasson 先生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orge Iván Mora Godoy 先生分别介绍了两个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E/CN.4/1997/96 和 E/CN.4/1997/97)。

6.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阿根廷(第 61 次)、孟加拉国(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古巴(第 61 次)、埃及(第 59 次)、埃塞俄比亚(第 59 次)、德国(第 59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日本(第 61 次)、马来西亚(第 61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

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55 次)、尼加拉瓜(第 61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菲律宾(第 61 次)、大韩民国(第 59 次)、俄罗斯联邦(第 61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乌干达(第 5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61 次)、乌拉圭(第 61 次)。

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59 次)、比利时(第 60 次)、哥斯达黎加(第 60 次)、教廷(第 60 次)、洪都拉斯(第 59 次)、伊拉克(第 59 次)、以色列(第 61 次)、肯尼亚(第 61 次)、马耳他(第 59 次)、新西兰(第 61 次)、挪威(第 61 次)、秘鲁(第 59 次)、波兰(第 61 次)、罗马尼亚(第 60 次)、瑞士(第 61 次)、突尼斯(第 61 次)。

8.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60 次)、国际劳工组织(第 61 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60 次)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第 60 次)。

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中华全国妇女组织(第 60 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 61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60 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61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60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60 次)、国际教育促进和平协会(第 60 次)、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第 59 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61 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团结运动(第 60 次)、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第 60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60 次)、跨国激进党(第 60 次)、促进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第 60 次)、世界循道公会和团结教会妇女联合会(代表全印度妇女大会、反奴役国际、世界农村妇女联合会、世界和平协会、改革、保护儿童国际、教育国际、国际废娼联合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国际学士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笔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路德教世界联合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妇女组织联合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知识妇女国际、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妇女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世界显圣国际社、国际崇德社、世界基督教青年妇女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第 6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60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60 次)。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10.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a)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 孟加拉国(第 59 次)、巴西(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古巴(第 61 次)、多米尼加共和国(第 55 次)、埃塞俄比亚(第 59 次)、日本(第 61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马来西亚(第 61 次)、尼泊尔(第 5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第 55 次)、菲律宾(第 61 次)、俄罗斯联邦(第 61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乌干达(第 55 次)。

1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洪都拉斯(第 59 次)、以色列(第 61 次)、肯尼亚(第 61 次)、摩洛哥(第 61 次)、新西兰(第 61 次)、挪威(第 61 次)、罗马尼亚(第 60 次)、瑞士(第 61 次)、突尼斯(第 61 次)。

12.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观察员亦发了言(第 60 次)。

1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 6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60 次)。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4. 在关于项目 21(b)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 阿根廷(第 61 次)、孟加拉国(第 59 次)、捷克共和国(第 55 次)、埃及(第 59 次)、德国(第 5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55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大韩民国(第 59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

15. 委员会听取了挪威观察员(第 61 次)和突尼斯观察员(第 61 次)的发言。

1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世界循道公会和团结教会妇女联合会(第 60 次)。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7.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c)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 阿根廷(第 61 次)、巴西(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日本(第 61 次)、

马来西亚(第 61 次)、尼泊尔(第 59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菲律宾(第 61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61 次)。

1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59 次)、比利时(第 60 次)、挪威(第 61 次)、波兰(第 61 次)。

19.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亦发了言(第 61 次)。

2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捍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61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61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60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60 次)、跨国激进党(第 60 次)。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21.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阿根廷(第 61 次)、孟加拉国(第 59 次)、巴西(第 59 次)、中国(第 61 次)、古巴(第 61 次)、埃及(第 59 次)、德国(第 59 次)、印度尼西亚(第 61 次)、日本(第 61 次)、马来西亚(第 61 次)、尼泊尔(第 59 次)、尼加拉瓜(第 61 次)、巴基斯坦(第 61 次)、大韩民国(第 59 次)、俄罗斯联邦(第 61 次)、斯里兰卡(第 59 次)。

2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59 次)、比利时(第 60 次)、哥斯达黎加(第 60 次)、教廷(第 60 次)、摩洛哥(第 61 次)、新西兰(第 61 次)、挪威(第 61 次)、秘鲁(第 59 次)、瑞士(第 61 次)、突尼斯(第 61 次)。

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60 次)、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第 60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60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60 次)。

儿童权利

24. 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102/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海地、印度、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 荷兰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将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3(b)段中的“disabled children(残疾儿童)”改为“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残疾儿童)”(中文本无须更动)。

26. 菲律宾代表团撤回了就决议草案 E/CN.4/1997/L.102/Rev.1 提出的修正案。拟议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 1.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贫困、疾病、灾难、武装冲突和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导致大量儿童身体或精神残疾,或身心均残疾;

“ 2. 认识到有必要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或其他看护者;

“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加强注意本问题的活动,以克制和克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并继续将残疾儿童问题列为其各自方案活动的主流;

“ 4. 强调残疾儿童享有接受教育以及享受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促请各国政府保证公平提供上学和综合保健服务的机会,保证为着残疾儿童特别是处境最危险儿童的整个福利采取综合办法,处境最危险儿童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移民儿童、生活在暴力环境中及其后的儿童、生活在灾难区的儿童、街童和擅自占住区的儿童;

“ 5.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残疾儿童问题的资料。”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2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通过之后，乌拉圭代表就决议发了言。

2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78 号决议。

-- -- -- -- --